

影音制播服务项目合作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东郊殡仪馆

乙方：中广视媒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为更好的适应殡葬服务市场化需求,弘扬中华“传承”文化,进一步完善殡仪馆丧葬礼仪服务,方便丧家,服务社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,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,达成以下协议:

第一条 产品构成与价格

1.1 本协议所指影音制播服务项目,是指告别厅、祭祀厅及接待厅等所需的影音视频制作播放。

1.2 产品单价(人民币)。

服务名称	单价(元)	质保期
电子遗像	50	1年
电子生平	200	
人生相册	450	
人生传记	1400	

第二条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

2.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。全部人工、设备、耗材等由乙方承担。

2.2 服务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

3.1 甲方有对乙方提供产品的价格进行监督指导的权利。

3.2 乙方提供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提出返工，直至终止协议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3.3 乙方所有的服务项目需向甲方备案，不得私自销售。

3.4 乙方根据市场需求，发展配套服务时，需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3.5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场所，期间所产生水电等杂费由甲方负责，满足乙方正常工作需要。

3.6 乙方工作人员餐食由甲方有偿提供。支付方式为餐前刷餐卡支付，现行餐食费用标准按甲方规定缴费（早餐 8 元/人，午餐 12 元/人，晚餐 5 元/人）。费用标准随市场行情波动，以实际需要为准。

3.7 甲方有随时检查乙方在服务规范、收费规范上存在问题的权利。

3.8 对于乙方违反消防等安全管理的违约行为，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。

3.9 甲方协助乙方此项目在甲方的业务宣传和推介工作。

3.10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解决服务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问题。

3.1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时支付：**¥100000 元(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)** 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，作为产品质量和协议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；履约保证金以现金、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在本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账户。

3.12 在本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，如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，甲方应按原支付方式无息退回乙方剩余保证金。

3.13 乙方所提供服务因产品设计、人员服务及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耗、损失或引发纠纷、投诉，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、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损失的保证金额，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。影响严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作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

4.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，统一服装，统一标识、统一服务用语。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产品及相应的服务。

4.2 乙方负责提供告别厅、祭祀厅及接待厅等所需的影像播放设备。

4.3 乙方负责维修、保养、更换服务场所及家属休息厅所需的办公家具。

4.4 乙方负责对影音制作项目所需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。负责专业知识、殡葬知识、职业道德的培训工作费用。

4.5 乙方工作人员为家属提供的各项影音制作服务，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，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。

4.6 乙方服务人员能够满足24小时日常服务和夜间值班保障需求。

4.7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卫生清洁、秩序维护，达标要求按照甲方的管理标准执行。

4.8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人、财、物的安全，防止一切有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事情发生。如有损坏遗失及纠纷，负责赔偿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）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4.9 乙方无法提供其约定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部门提供，乙方须配合出具相关说明。由此引发的家属投诉、造成的重大影响，乙方有义务消除影响、赔偿损失。

4.10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，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红包，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，损害殡仪馆利益，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立即辞退当事人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）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4.11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，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。

4.12 乙方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、指导，履行社会责任，积极参与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。

第五条费用支付方式

5.1 双方同意采取售后付款的方式，按季度结算，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付款金额以结算单为准。

5.2 甲乙双方按实际发生为准，按照甲方财务出具的结账明细单向乙方付款。

5.3 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结算。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北京市东郊殡仪馆
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12110000400567727E

地址、电话：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36 号院 65422250

开户行及账号：北京银行姚家园支行 20000033094200013414488

第六条违约责任

6.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，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6.2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：

(1)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服务。

(2) 在甲方营业区域内，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。

(3) 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。

(4)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服务纠纷、引发服务投诉或乙方因人员管理不到位，发生打架斗殴等情况，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、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。

(5) 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，或引发家属投诉、造成声誉、财产等重大影响的。

6.3 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时，协议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，或侵犯任何人合法权益的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还应当负责全部赔偿。


第七条协议争议解决


7.1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其他条款

8.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，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。


8.2 本协议一式4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。本协议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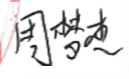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日期：2024.7.1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日期：2024.7.1